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1月22日，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崔玉萍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1. 同意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1. 同意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